



# 避难区被装上了配电箱

江东凌江名庭业主的反应非常专业：“这是生命通道，不能随意装东西”

□记者 殷欣欣

“52层高的住宅楼凌江名庭，避难层被非法改为配电房，电缆线纵横。”前日，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报料说，“这可是事关整栋楼365户安全的生命通道啊！”

昨天，记者了解到，凌江名庭确实在22层和38层有两处避难区，这两个地方前几天设置了电缆、配电箱以及控制柜。因为属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防部门已经责令限期改正。



消防避难区里有大量穿墙电缆。 记者 殷欣欣 摄

## 避难区里大量电缆线交错

所谓避难区，是指高层建筑中用作消防避难的区域。一般高度超过100米的建筑，为消防安全应专门设置供人们疏散避难的区域。

位于江厦桥东北侧的凌江名庭，属于三江口边一座地标的高层住宅楼。整幢楼有52层，170多米高。

记者昨天下午来到了凌江名庭，在38楼电梯旁边一道防火门上看到了“避难区”字样。推开这道防火门，里面空间有四五十平方米，旁边还有一道逃生门。

避难区南侧的墙上架了一个金属槽，里面是密密麻麻的电缆线，每根有拇指粗。墙角的地上还有一大捆更粗的。这些电缆线都是从墙壁洞眼中穿过来的。

## 已有新方案，正征求业主意见

“业主们事先都不知情，东西装上后大家反应很强烈，于是大家纷纷找有关部门投诉。上周五，消防部门来了，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来那些大个头的配电箱被施工工人抬走了，电缆线却留在原地。”业主李女士介绍说。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8楼的凌江名庭物业管理处，物业主任谢女士向记者证实，消防部门确实发了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书。谢女士说，因项目改造的需求，要安装配电箱和控制柜。起初施工队准备安装在避难区旁边的设备室里，后来发现里面空间太小，就临时改到了避难区靠墙位置。

“这事已经有了处理结果。上周五物业和施工方一起去了消防部门，接受了整改的意见。现在业主还是担心施工方不会改正。”她向记者出示了宁波市公

在墙根处有几个架空的墩子，上面有焊接的痕迹。

居住在38层避难区隔壁的业主练女士告诉记者，她是上周四发现一些工人在这里施工的。起初并没有在意，结果后来发现避难区里装了七八个配电箱，周围还有纵横交错的电缆线。

练女士当时第一个反应就是这样会造成安全隐患，她说：“避难区是生命通道，怎么可以随便安装东西呢？在我们楼上还有14层，万一哪天遇到火灾了，这避难区将是楼上14层居民的逃生通道。”

很快住户发现，22层的避难区也遭遇了同样的情况，里面装了大量电缆线和配电箱。

安消防支队江东区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大队于2016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凌江名庭小区22楼、38楼避难区内设置电缆、配电箱及控制柜。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月31日前改正。改正期间，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谢女士告诉记者，施工方对于这些配电箱和控制柜的放置已经有新方案，避难区肯定会恢复原貌的。

记者在一楼大堂的墙上看到了贴着的新方案，正在征求业主意见。新方案是将工程所用开关电源箱和分控器箱放于每层空调外机井横梁后，箱子做好防水、防辐射处理，外观颜色喷涂成与所在位置外墙颜色同色。

## 慈溪“10·2”中毒死亡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认定是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本报讯(记者 徐若晖) 昨日，宁波市安监局网站公布了《慈溪市“10·2”较大中毒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10月2日14时39分左右，由宁波中瑞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应急抢修维护工程项目，作业人员在西3#泵站格栅间作业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380余万元。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违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在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工作流程，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采取有效监护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入事发格栅间冒险作业，以及未配备使用应急救援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因格栅间底部硫化氢气体含量超标，导致中毒晕倒、溺水受伤和死亡。此外，作业项目被非法转包，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执行不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有限空间作业相应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是导致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人员被依法进行了追责。其中，宁波中瑞建设有限公司、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将由监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1名相关责任人员已移交司法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10名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政纪或行政处理。

## 绿地中心工地塔吊坍塌 作业工人两死两伤

□记者 殷欣欣

昨天上午8点20分左右，在江北区大庆南路与江岸路交叉路口的绿地中心工地，发生了一起事故。建筑工人在拆卸塔吊时，因失去平衡而倾覆，塔吊大臂断裂坍塌，造成正在作业的工人2死2伤。下午江北区政府官方微博“江北发布”通报了这一消息，通报称，伤者现在医院救治，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具体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

### 当时塔吊上有4名工人

记者在上午得到报料后迅速赶到了现场，工地大门口围了不少人，记者试图进入，被保安拦在了外面。

工地围挡上写着“北京建工集团宁波绿地中心工程”字样，围挡内部一高楼下面的黄色塔吊只剩半截还站着。据一名目击者称，事故发生后，正在拆卸塔吊的几名工人被压在下方。很快5辆救护车和6辆消防车赶到现场。消防官兵将压在下面的伤者救出，抬上救护车送到医院去了。

一名从工地里走出来的建筑工人说：“上午我们刚刚来工地上工，就看到塔吊塌了。当时上面有4个工友，现在全都被送往医院了。”

记者随后赶到了伤者所在的宁波大学附属医院。

### 重伤者还在重症监护室

在急诊室，记者看到了其中一位伤者，看起来伤得不轻，已经没有意识。现场医生正在对他进行救治，之后被送往ICU重症监护病房。

另外一名伤者伤势相对较轻，正在等待手术。据他回忆，当时他在塔吊上方，在拆到二层时意外发生了。他说：“我们拆塔吊是有个程序的。他们在前面拆大臂，我在后面拆钢丝绳，不知道怎么回事，塔吊突然压了下来，根本来不及跑。我系着安全带，被大臂带住了，驾驶室把我的脚拉断了。”

据了解，现场作业的几位工人都是有六七年经验的老手，事故原因当事人表示不清楚。

宁波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缪起龙说，当时救护车一共送来4个人，其中两名到医院时已经没有生命体征。另外两名，一名伤势重的失血性休克，经过简单处理后送ICU了，还有一名伤势较轻一点，手脚骨折，左侧肋骨多发性骨折，生命体征稳定，目前已经收入创伤骨科病房。

## 丹凤新村居民楼发生火灾 或由一个烟头引起 13名被困人员成功疏散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灿烈) 昨天中午11点30分，江东区丹凤新村一居民家着火，大量明火往外喷出，整栋居民楼内有大量人员被困在楼上。

11点45分，彩虹路中队率先赶到。此时，一楼一间房内正燃着熊熊烈火，已经吞噬了整个屋子，而楼上的住户还未疏散下来。

消防官兵立刻分为两组，一组灭火，另一组进行人员搜救。

“二楼发现4名被困者！”“三楼发现2名老年人！”“四楼发现3名被困者！”“五楼发现4名被困者！”对讲机里不时传来搜救到人员的信息。没过多久，13名被困人员成功疏散，无一人受伤。

半小时后，大火终于被扑灭。据现场居民介绍，起火原因可能是一楼居民在家躺在床上看电视时抽烟引起，烟火落到床铺上引燃了被子。

消防部门表示，起火原因还在调查当中。他们提醒广大市民，天气冷了，电热毯等取暖设备使用增加，一定要注意安全。